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GJLTFGS-2025-011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 (营养早餐)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 方: 陕西多旗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多旗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ZXGJLTFGS-2025-011】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及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营养早餐）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负责餐配送临潼区制定学校配送营养早餐，学校约为____所，涉及学生约____人，依据招标结果，中标价格为 4.2 元/份（含破损换货、留样、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注：最终结算按照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付款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要及时将送货清单、签过字的验收单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采购人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采购人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帐户。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2026学年度（具体时间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和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度

交货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指定学校

交货期限：甲方要求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供货要求：乙方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采购营养早餐内容及要求：

(1) 新鲜夹心面包、奶香杂粮面包： ≥ 80 g，独立包装、保质期小于 30天。

(2) 水果： ≥ 100 g，水果不得分割，带皮水果苹果、梨、香蕉、芦柑、桔子、脐橙、油桃、青枣、圣女果等。随季节可适时调整品类（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3) 什锦素包： ≥ 90 g，菌菇素包、包菜木耳素包、韭菜地软包、香干鸡蛋素包等，由时令蔬菜和各种辅助材料，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4) 精品肉包： ≥ 90 g 卤汁肉包、酱香肉包、虾肉包、牛肉包、雪菜肉包等，由时令蔬菜和新鲜的五花肉及瘦肉搭配，再配以天然的调味料制作而成。

(5) 面点： ≥ 60 g，红糖馒头、南瓜馒头、黑米馒头、奶香馒头、果仁花卷、芝麻花卷、葱油花卷、五香花卷等。

(6) 粥： ≥ 260 ml，独立包装，红豆大米粥、南瓜小米粥、八宝粥、油茶、枣沫糊、黑芝麻糊。

(7) 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三种口味；苹果汁、蜜桃汁、胡萝卜+橙子汁。

(8) 坚果 ≥ 15 g 鲜坚果+果干，独立包装、不加防腐剂。

注：包子： ≥ 90 g；花卷馒头： ≥ 60 g；鸡蛋、鹌鹑蛋 ≥ 50 g；鲜面包： ≥ 80 g；粥： ≥ 260 ml 独立包装；100%纯果汁： ≥ 250 ml 盒装；水果： ≥ 100 g；坚果 ≥ 15 g 主要果干、坚果。

2、质量要求：

(1) 采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早餐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产品，每学生每天 1 份。

(2) 100%纯果汁为正规生产企业的产品，优先考虑国内学生营养餐专用，须出具市级以上（含市级）国家相关质检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有效质检报告，未出具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3) 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具有国家或地方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质量要求：大米：国标二级及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面粉：特制二级或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用油：国标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包装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品牌产品，熟食产品为符合国家规定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新鲜食品，产品包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环保材料。

根据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集体用餐配送的食品，烧熟至食用的间隔时间（保质期）为4小时，烧熟后2小时的食物中心温度为60摄氏度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西安市辖区有生产加工场地，须提供生产场地详细证明材料。

面包、蛋糕、纯果汁、坚果为独立包装，且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有效信息。

粥类必须为无菌、环保、塑封包装。

水果必须经过消毒清洗，出具随检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4、配送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3小时内须送到辖区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临潼区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每次每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包含主食、流食、辅食等当天配送所有产品，每样超125g，且保持品相完整）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5、其他要求

（1）甲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区域间调配；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乙方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切实履行该承诺。

（4）要考虑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为少数民族学生提供适合的早餐食品。

6、验收：

（1）验收内容：

①乙方每次供货须向所配送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学校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⑤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7、质量保证：

(1) 每次配送产品必须在出厂后 3小时内须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制定的实施营养计划营养早餐的每所学校(具体时间以教育局通知为准)，每天一次，禁止超量配送。

(2) 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采购人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学生营养早餐价格为 4.2 元/份 (含破损换货、留样、包装、运输等其他一切费用等费用，确保学生能够吃够吃足，不挤占不克扣)。在整个合同期内价格不做调整。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2月结算一次，乙方要及时将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临潼区教育局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教育局在签字确认后20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名 称： 陕西多旗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宫里镇大樊村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 6100164830805250353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食材原料、生产场地、人员配备、质量保障以及配送体系，并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必须向甲方提供带量、带价食谱以及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每生每天 4.2元足额用于膳食采购。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鉴定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西安市临潼区

乙 方：（公章）

教育局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地 址：陕西省富平县宫里镇大樊村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平县支行

帐 号: 61001648308052503530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